

伦理新视点

— 转型时期的社会伦理与道德

廖申白 孙春晨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

伦理新视点

——转型时期的社会伦理与道德

“转型时期伦理道德建设的难点与对策”课题组

廖申白 孙春晨 主编

09421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新视点: 转型时期的社会伦理与道德/廖申白, 孙
春晨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04-2151-6

I. 伦… II. ①廖… ②孙… III. 道德社会学-研究 IV.
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50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7.00 元

课 题 组 成 员

依姓氏笔划排列：

孙春晨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冯瑞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余 涌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苏晓离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副编审
陈 瑛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研究员
陈少峰	北京大学哲学系	副教授
苑立强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姚介厚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研究员
龚 颖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副教授
廖申白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研究员

主持人：廖申白

卷首絮语

当我们于1994年秋通过竞标而争取到中国社科院首批招标课题中的“转型时期伦理道德建设的难点与对策”课题时，我们多少有些惴惴不安。今天中国社会的伦理与道德正在发生的情况与呈现的面貌，犹如一汪洋大海显现的海面，观者纵可见其浪潮之起伏，谁可探知其深层中的潜流？我们何足为所能，然又安知能探清这海之深底及深流之涌动？去做这样一个课题，岂不是太大胆了吗？

所幸的是，课题组的同仁们一致同意共同作一次认真的尝试。大家不计辛苦，从最初的课题设计，到数不消的天天小小的讨论，终于在茫然无序中见到一些思路的闪光；继而是奔波忙碌的问卷调查，大家毫无怨言地奔走于熙攘的城镇街道与静僻的乡村小路上，别无所求，终于取得了从事研究的基本材料。在尝试进行分析和研究的过程中，大家亦不吝时间与精力，提供了许多非常有启发的意见与建议，遂使这一研究工作一步步走上轨道。

所以，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首先是集体劳动的产物。我们作为撰稿人，是在集中了大家的思想与智慧的基础上，进而加进自己的思考而完成了这项工作。在把它呈献给读者时，我们感到一种由衷的喜悦。因为我们通过集体的努力尝试着做了一件可能于中国的今天与将来有些意义的事。而无论是中国的今天、明天与将来，都是我们和许许多多的读者倾心关注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

“转型时期伦理道德建设的难点与对策”课题组

廖申白 孙春晨 谨识

1997年2月·北京

目 录

导言	1
一、背景与主旨	1
二、方法与假定	8
三、内容与联系	18
四、问题与对策	28
关于本课题之问卷调查资料的说明	59
第1章 生活评价与生活期望	62
1.1 生活水平现状评价	64
1.11 历史的评价	64
1.12 社会的评价	66
1.2 生活水平期望	70
简短的结论	76
第2章 社会生活伦理 I：日常生活伦理	79
2.1 伦理社会学模型	80
2.11 伦理关系的推展模型	80
2.12 日常生活伦理与公共生活伦理	82
2.2 家庭生活伦理	83
2.21 夫妻关系	84
2.211 对夫妻关系的满意程度	84
2.212 近两年中家庭关系的趋向	85
2.213 影响夫妻和睦的因素	86
2.22 性与爱	89
2.221 婚姻中的爱	89

2.222	婚姻中的性	91
2.223	婚外恋	93
2.23	亲子关系	95
2.231	亲子关系与夫妻关系	95
2.232	父子关系与母子关系	98
2.3	交往伦理	99
2.31	择友与交友	100
2.311	择友标准	100
2.312	交友准则	105
2.32	交情	108
2.321	“交情”的含义	108
2.322	“交情”的亲与疏	113
2.323	交情与人情	114
2.324	“可以为朋友伤害他人吗?”	116
2.33	做人	119
2.331	为人之道	119
2.332	“做人难”	127
	简短的结论	132
第3章	社会生活伦理Ⅱ: 公共生活伦理	137
3.1	一般公共生活伦理	138
3.11	考虑的排除性问题	139
3.111	对待陌生人的态度	139
3.112	正当的与不正当的	142
3.12	助人问题	147
3.121	拾金昧/不昧?	147
3.122	大学生救农民问题	150
3.123	见义为/不为?	156
3.13	公共场所行为	161
3.131	谦让或照顾弱者问题	161
3.132	穿草坪问题	165

3.133 正当的与不正当的	169
3.2 经济生活伦理	176
3.21 竞争问题	177
3.211 对竞争的理解	177
3.212 对竞争的态度	181
3.22 赚钱问题	185
3.221 怎样赚钱	185
3.222 仿伪问题	188
3.223 行贿问题	201
3.23 利益关系协调问题	204
3.231 谁先富起来? 谁该富起来?	204
3.232 对先富者的看法与态度	208
3.233 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分配	214
3.3 政治生活伦理	216
3.31 参与态度	217
3.311 表达的愿望	217
3.312 对社区事务的参与态度	222
3.32 政府与公民社会	224
3.321 政府形象	224
3.322 政府行为问题	231
3.323 官员收贿问题	237
3.33 政治生活价值	243
3.331 对自由的理解	243
3.332 对平等的理解	246
3.4 法律生活伦理	250
3.41 权利	251
3.411 对权利的态度	251
3.412 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254
3.413 是否可以有特权?	257
3.42 法与守法	262

3.421 法律是什么?	262
3.422 守法观念问题	267
3.43 司法伦理	269
3.431 法律的管理与人情	269
3.432 对司法公正的理解	272
3.433 对司法人员的信任度	273
简短的结论	276
第4章 个体生活价值	283
4.1 生活态度	283
4.11 对生活态度的选择	284
4.12 人的价值标志	288
4.13 金钱价值	292
4.131 工作与挣钱	292
4.132 金钱在生活中的地位	295
4.14 功名价值	298
4.141 功名愿望	299
4.142 成就功名的手段	301
4.2 生活目的	303
4.21 幸福的内涵	304
4.22 幸福的满意度	311
4.23 幸福的预期	314
4.24 生活的苦恼	316
简短的结论	323
第5章 个体道德价值	328
5.1 理想与信仰价值	328
5.11 理想价值	329
5.111 理想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329
5.112 对理想的理解	332
5.113 理想的选择	336

5.114	理想与实惠	340
5.12	信仰价值	342
5.121	有无信仰	343
5.122	对信仰的理解	345
5.123	信仰的选择	347
5.124	信仰的自由度	350
5.2	道德品性	356
5.21	重要道德品性的选择	356
5.22	“好人”的标准	359
5.23	良心价值	361
5.231	能“凭良心办事”者的现状	362
5.232	赚钱与良心	364
5.233	良心的醒悟	367
5.24	诚实价值	370
5.241	诚实与吃亏	370
5.242	诚实的测试	372
5.25	正直价值	375
5.251	对正直的看法	375
5.252	正直的测试	377
5.26	信用价值	379
5.261	信用的重要性	379
5.262	信用的测试	380
5.27	道德典范价值	382
5.271	英雄人物的作用	383
5.272	对雷锋精神的评价	385
	简短的结论	388
	后记	394
	补白	396

094237

导 言

一、背景与主旨

1. “社会转型”和“转型时期”

在最近十几年里，中国人的生活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我们从最明显的一点说起。几千万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恐怕是今天中国的城市居民印象最深刻的事。无论是买东西，乘公共汽车，还是看报纸、电视，“城里人”今天都越来越多地在和“乡下人”打交道。在今天的中国乡村，已经很少有人没听说过外出打工这种事的了。对“城里人”来说，“乡下人”与其说是竞争对手，不如说是新人力资源：他们担当了许多过去是由“城里人”做而今天“城里人”已不愿意再做的职业或行业，“城里人”则或者转向一些新兴的行业，或者成为“乡下”打工仔、打工妹的雇主；另一些人则由于行业不景气而又没有更好的就业机会生活地位急剧下落，成为新贫困阶层；除了在国家机关与事业部门工作的人们外，绝大多数人都感到失去了昔日生活的稳定感而置身在起伏汹涌的生活之海中。对“乡下人”来说，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他们第一次有了进城谋生的机会：尽管生活条件还极不正常，许多“乡里”的年轻人都争相走进城市，成为新淘金者，过起“城里人”的生活，圆自己的甚至是自己祖辈们的梦。“城里人”与“乡下人”这两个称谓之间的社会含义的差别今天也明显地显露出来

了。“乡下人”在城里没有“户口”，没有档案，没有身份，甚至连城市设施的设计都从未考虑过他们在城市中的存在。农民不属于城市，就像城市不属于他们一样。不过新近，已开始有了一点变化：国家在居民身份管理与农村街区管理上正在作出一些改变，甚至最近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节目也出现了“外地人心目中的北京人”这样的话题——不属于城市的“外地人”，主要是“乡下人”，作为已被看作生活在城市中的另一类人，开始和“城里人”对话，表达他们对城市及“城里人”的看法。

众所周知，这里所描述的农村人口向城市与工业流动是任何现代国家在工业化时期都经历过的。中国今天的变动则显现了两个不同的层面：农村人口向城市与工业流动，城市人口向高技术产业流动。我们在泛义上把中国社会向工业社会乃至高技术社会的这一转变称为社会的转型，应不致引起太多误解。实际上，中国社会自鸦片战争后就在缓慢地经历向工业社会的转型。说它缓慢，并不是说中国社会这一百多年来没有激烈的社会变动。相反，中国社会在这段时间里由于内忧外患，已经经历了很多的激烈的革命运动与战争。但社会的根本的经济文化发展问题，政治和法律秩序发展问题，不可能靠革命与战争来解决。说这一过程缓慢，是说这种社会转型的步伐由于种种复杂的社会政治原因被阻滞、被推延了。所以，中国才在今天开始切实地走近现代社会时，就已经感到现代化与后现代化的双重压力：一方面要在经济发展上赶“快车”；一方面在对自然环境、人自身及文化的理解上又亟待发展对现代价值的冷静反省。

如果我们把中国当前的在经济生活中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以及由这种转变引起的社会生活变动，看作是中国社会朝向现代社会的转变的一个环节或一个阶段，并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转型时期”这一概念，也应不致引起大的误解。实际上，这个概念已经被研究者们相当广泛地使用了。这个概念中“社会转型”一语所

含的这两层意义，即中国社会的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与中国的以经济生活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标志的社会生活的转向，有着相当清楚的历史的联系。1949年之后的很长时间里，人们曾相信计划经济是使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最有效手段。但经30年的社会生活的验证，它至少不是最有效的手段，甚至不是“比较有效”的手段。而且从普遍的社会生活的角度来看，它还造成了过强的社会控制，过于集中的社会权力，以致倾向于压抑个体的活动动机。最近十几年的生活已经在表明：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更”有效些并且更倾向于鼓励个体的活动动机。因为十分明显，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正在加快中国向现代社会的转变。

然而，对中国社会向现代的转变，却有相当不同的理解。一种看法是把它看作一个纯粹的经济过程。在这种看法下，经济只被看作某种“有效”的活动样式，或甚至是这些活动的物质结果，相应地经济过程被看作指向某种确定的目的的过程。这里的问题在于：目的和经济活动本身的“意义”都要由活动着并且在活动中逐步改变着自身的人们来“看”和来确定的。这两个方面都是“变数”，处于互变关系中，无论哪一方面都不是已经确定了的函数项；如果把经济看作一些单纯的物质指标，它就被抽掉了它的文化含义，即它对于从事经济行动的人所具有的真实意义。

所以，我们把中国社会的这一转型，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高技术社会，从前现代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型，看作一种文化的转型。文化在这里的意义是生成与发展，是“熵变”，它存在于生活的变动与生活者的变动的互应互动关系之中。我们已经粗略地描述了在中国当前这种互应的变动的一个实际表现：农民向城市与工业的流动。这种流动实质上是农民的“自由”化与独立化。中国农民中间的一部分，即工业化过程中农业劳动中的多余劳动力，正在作为独立的个体，转入城市与工业，成为工业中的新的人力资源或者城市中服务行业的从业者。所谓“自由”化，即摆脱对

土地与地缘关系的依附成为“自由”打工者或“个体户”。中国农村社会是村社性的，农民依附于土地和村社，这一点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不可能不发生改变。在最近十几年，在“农业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政策下，农民通过以农户为单位承担向国家缴纳土地税、农业税和上交部分农产品的义务，取得了土地的再租用权。由于生产积极性提高，这部分义务以及生产自身消费的口粮的劳作常常可以由家庭中一部分劳动力来完成，家庭中的另一部分劳动力，常常是青壮年人，便走向城里寻求生计，成为城里的打工者或个体商贩。这部分农民是“半离土”的，因为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替他们承担了他们的一份农业劳作，而且农忙时他们有时还要回家帮忙。另一部分农户则通过把上述义务连同土地的再租用权一起转交给更能从事农业生产的第三者^①而成了“基本离土”的“自由”打工者或商贩。另一方面，所谓“独立化”，是指摆脱对血缘关系的依附。中国农民过去一直是依附于村社社会和家庭的，父亲的生计方式自然地就是儿女的生计方式。变动只是偶然的。在1949年后的30年中，农村中的年轻人通常只有靠当兵和上大学才能摆脱父辈的生计方式。在最近这十几年中，农民“可以”进城谋生了，这对于中国的农民来说当然是一步非常大的变动。

然而，无论是对地缘关系还是对血缘关系的依赖，农民都不可能一下子摆脱的。“离土”的和“半离土”的农民，开始时总要靠间接的血缘与地缘的联系，即靠城里的亲戚或老乡在城市中站住脚，才能走出他们的祖辈们一直在那里终老一生的乡里，以后才能开始独立地谋生，成为“城里”的打工者或个体户，即成为独立的个体。在这种生活变动中，基于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社会

^① 进城谋生的农民“基本离土”的方式则因各地方的情况而有许多差异，但通常，“离土”的农民由于其农民身份，由于他仍然是那块土地的形式上的再租用者，他仍然是土地税、农业税与农产品上交义务的形式承担者，并且在许多地方，当把这些义务连同土地的再租用权转交给第三者时，他自己仍要承担部分经济负担。

联系的重要性在逐渐减小，基于教育、职业与行业、商业、社区的交往联系的重要性在逐渐加大，这是显而易见的。农民在本性上就是个体的。在我国，虽然经过了20年的“公社”生活，但农民并没有真的被“公社化”。当农民打工者或个体户个别地或以松散的组织进入城市时，他们马上陷入相互间的竞争，并且面对着远为他们有组织的“城市人”社会，他们难于进入城市生活的中心，他们构成了城市社会的外围，并且不得不服从这个社会的导引，被改造为新个体。

与农村中发生这种生活变化的同时，在城市中也在发生一种相似的变化：个人与所属“单位”的关系的松散化。在过去几十年中，人们已经习惯于把自己看作是属于某一“单位”的，并且通常是在一个单位里工作至退休。单位似乎是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个人只是它的一个“元件”；单位是一个无形的主体，个人只是它占有的资源；单位才是重要的有意义的，个人则是微不足道的。这种支配性观念的形成与一种生活现实有直接的联系，即在单位里通常只有极少数人有一定程度上的选择权，多数人则没有选择权，一切都是安排好的，甚至安排者们自己也被安排好了。所以人们相信自己不需要做选择，只需要服从安排。在最近十几年里这种情况已经有了变化。首先是公共生活的逐步开放提供了一些选择的可能，尤其是，经济体制的转轨造成了人们实际生活前景上的种种偶然性与不确定性，这一方面使那些有条件利用这些偶然性的人们立即得到了经济上的好处，另一方面也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面对选择的可能性。同时企业在公司化成为独立法人的过程中开始了真正的对人力资源的竞争，这种竞争也为个体赢得了一点自由，个体开始作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自己的生活安排的人面对自己。逐步地，人事管理制度上有了所谓“停薪留职”这种十分奇特的人事关系管理方式，有了所谓“人才交流中心”这样的中介组织，以及种种鼓励“人才流动”、“双向选择”的

政策。至少对许多人来说，今天在一个“单位”里工作已经是个人的一种出于考虑的选择。所要考虑的因素正在越来越多：收入、生活与工作条件、文化环境、发展前景、福利安排等等，不言而喻，这些年来，住房、医疗等因素的压力对许多人来说明显地增加了。年龄、经历、已取得的地位等等则从各个方面影响个人的选择考虑。这些因素对刚刚进入职业生涯的年轻人的影响当然要小得多。于是，人们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今天在城市中正在出现一个年轻人的社会：他们或者与“单位”保持一种松散的关系，在外面寻求生活和发展的机会；或者与之完全脱离了关系，到收入高的公司里去工作。这些公司对他们来说，远不像以往的“单位”那么有约束力，他们在那里只是打工，出卖自己的职业技能，他们自己并不隶属于公司，如果需要，他们可以随时离开公司。

如果扼要地概括一下我们一直在试图说明的这种变化，那么这就是个体的独立化，即个体从对血缘与地缘关系的依附、从对“单位”的刚性隶属关系中逐步独立出来，这种变化是与生活样式的变动同时发生并互相促进的。这种趋势可能难以逆转，问题只在于这种独立化的程度会多深，以及个体独立化之后会将如何，这将是今后中国的社会科学与人文研究的大题目。

2. “社会伦理”与“道德”

假如在我们所说的这一转型时期，不仅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在发生一些变化，而且人们作为生活者也在发生一些变化，例如逐步地独立化，我们也许可以大胆地假设这种转变也具有社会生活伦理与道德上的内涵。

在这里，我们在有区别的意义上使用社会生活伦理（以下简称伦理）与道德这两个术语，以期使它们在意义上更接近于它们在人们的日常语言用法中所表达的主要东西。“伦理”在国人的一般用法中十分接近于传统的“人伦”观念，即指人与人之间的有序的关系。我们在稍加形式化的用法上，以社会伦理指人们在社

会生活中形成的一种相互关系，即人们经常要考虑到相互对待的方式的那种关系。在这层意义上，我们可以合理地以“伦理关系”指涉这种关系，这种关系的一个特点是，人们在这种关系中普遍倾向于肯定某些价值，这些价值态度中不仅包含对实际关系的评价，而且也包含一些相互性的要求，即“准则”。在日常语言中，这些准则都或多或少地有些含糊性，但是又易于为人们了解。它们以多少被表达了的方式——通常是通过成人社会向孩子的教育——存在于通常所说的共同意识（common sense，一说“常识”）之中。另一方面，道德在日常语言用法中主要地是指个体的体认、践履、发展和完善其人生精神生活价值的努力。人生的精神生活既是一个独立生命个体的特殊的体验过程，又是生命个体的精神生活世界，个体的道德追求显示他的特殊个性及其精神生活的丰富内涵，构成人类的精神财富。人生的精神生活价值通常表现为真、善、美三种主要形式。三者之中，善尤为根本。真是理智之善，美是心灵情感之善，最终都是精神之善。道德是个体的精神自由，由于个体倾向于把自身对真善美的特殊领悟与实践看作自身的精神生活之根本，道德自由是个体视为“自我”的最终根据的东西。虽然未必每个个体都能够体验道德上的发展，但一旦他要追寻自己的最终的精神支持，他总要追寻到他的道德上来。所以道德价值常常被视为个体精神生活的终极性价值，即中国儒道义理中的“常道”、“常理”，人们时常说的“安身立命之所”、“最高境界”就是对这种价值意义的表达。^①

① 如果我们在这里突出地强调道德的个体性特点，我们并不因此否认存在着群体的道德。在中世纪与近现代社会中，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都存在着各种形式的群体道德，例如宗教派别的，特殊学派、党派的，以及现代社会中的社团的道德。同时，我们也并不因此而忽略，道德——如黑格尔所说，——总是通过国家、社会、家庭的伦理而实现。我们所欲指出的是，道德的发展与实现的方式是个体的，所以当人们把道德视为可以直接地相互要求的東西时，是犯了一种基本的错误。